附件:

邵阳学院 2015 年高教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科研业绩量化考评方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专业技术人员评定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时量化考评工作的需要,根据我校具体情况,制定本方案。

第二条 本方案所指科研业绩包括科研论文、出版著作、科研项目、 科研获奖、专利、科技服务等。

第三条 专业技术人员科研业绩总分 S 按下式计算:

 $S=\sum S_i$ ($i=1^8$)

第四条 本方案适用于学校中级专业技术岗位聘任人员。

第二章 科研业绩计算标准

第五条 科研业绩类别分用 $S_1 \sim S_8$ 表示,作者(完成人员)排序系数 用P表示。

第六条 科研项目根据项目类别、项目层次、到校经费按以下标准计分。

(一)纵向科研项目分S₁

表一: 纵向科研项目级别及分值

项目级别	分值	备注
国家863、973、支撑计划重点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1500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	1500	1. 项目级别由校科技处参照

国家 863、973、支撑计划一般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及重点项目的专项	500	有关规定确定; 2. 无下拨经费的项目分值为
省部级重点项目(科技部、教育部重点项目,省自科基金、 省社科基金重点项目,省科技厅重点项目)	200	相应级别项目分值的一半. 3. 其他部委项目参照教育部
省部级一般项目(省自科基金、省社科基金、教育部、科技部一般项目、省教育科学重点项目)	150	项目执行。 4. 其他厅局项目参照教育厅
省科技厅一般项目、省教育科学一般项目、省社科评审委员 会项目	100	项目执行。
省教育厅重点项目、省教育厅青年项目、市级重点项目(自 科类经费不少于5万元, 社科类经费不少于1万元)	70	
省教育厅一般项目,市级一般项目	20	

(二)横向科研项目分S₂

- 1. 自然与技术科学类: $S_2=12$ 分×实际到账科研经费× K_1 ;
- 2. 人文社会科学类(含教研项目): $S_2=24$ 分×实际到账科研经费×K。 (以万元为单位)

表二: 横向科研项目级别系数

实收科研项目经费	20 万元及以下	2150 万元	51-100 万元	100 万元以上
K 系数	1	1.5	2	4

第七条 科研论文、科研成果等根据层次、类别和社会、经济效益核定分值。

(一)公开发表论文(作品)分S3根据所发期刊类别按表三标准计:

表三: 公开发表论文(作品)计分标准

期刊类别	分值	备注
中国科学、中国社会科学 SCI、SSCI 一区源刊	300×P1	1. 同一篇论文按最高分值计,不重复计分; 2. 中文核心期刊按《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

SCI、SSCI 收录论文;新华文 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收录论 文(2000 字以上); A 级期刊	150×P ₁	览》(北京大学出版社)执行; 3. 学术会议论文集是指由学术团体(学会/协会)主办的学术会议而结集公开出版并具有国际标准书号(ISBN)论文集;			
EI 核心版、A&HCI、SCIE 收录 论文; 人大复印资料、高等学校文科 学报文摘全文收录论文; 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 要点收录论文; B 级期刊	80×P ₁	4. 短篇报道、简报、文摘、史志、科普文章、科技新闻、考试大纲、复习资料、会议简报、动态、书评等不纳入计分范围; 5. 论文必须为第一作者。			
CSCD、CSSCI 核心库源刊	60×P ₁				
EI 核心版收录会议论文 EI 非核心版收录论文 ISTP(ISSHP)收录论文	20×P ₁				
中文核心期刊;国际性学术会 议论文集	20×P ₁				
省(部)级学术期刊	$10 \times P_1$				
全国性学术会议论文集上发表 的论文	5×P ₁				
小说、诗歌、译文	在公开出版刊物上发表的小说 50%计分。	总、诗歌、译文按该刊物级别发表论文标准的			
艺术、音乐作品	1. 在公开出版刊物上发表的 1 篇作品按该刊物级别发表的 1 篇论文标准的 50%计分,多篇新作发表在同一刊物上,按篇数累计计分,同一作品多次不可刊物上发表,按最高分值计分,以拍卖作品、商业广告、有偿艺术是设计的作品等形式出现的成果不计分; 2. 在人民出版社、商务印书馆、中华书局、人民教育出版社、人民文学版社、三联书店、科学出版社、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采用的书籍装祯设计按在中文核心期刊上公开发表设文对应的计分标准考核; 在其他具有国家正式出版书号的书籍装祯设计扩在一般期刊上公开发表论文对应的计分标准考核。丛书按 1 部计。				

(二)学术著作分S₄按表四计分

表四: 学术著作计分标准

类 别	计分标准	备注
权威出版社出版的学术专著(独撰)、国家	10/玉字	1. 再版书籍按原标准的 10%计分, 重印不
级规划教材(本科)主编	10/万字	计分;

其他出版社出版的学术专著(独撰)、权威出版社出版的译著、国家级规划教材(本科)副主编	5/万字	2. 权威出版社指:人民出版社、商务印书 馆、中华书局、人民教育出版社、人民文 学出版社、三联书店、科学出版社、中国
合著、其他出版社出版的译著、一般教材	2/万字	科学技术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中国
其他公开出版物(普及读物、工具书、小说、诗集等)	1/万字	社会科学出版社; 3. 国家级规划教材(本科)以教育部批文
丛书总主编、论文集编写人员	0.4/万字	为认定依据;
权威出版社出版的艺术作品专集	15/印张	4. 学术著作主编、副主编按著作总字数计
其他出版社出版的艺术作品专集	6/印张	算;丛书总主编按丛书总字数计算;参编
电子音像出版物(光盘)	30/套	人员按本人所编写部分字数计; 5. 个人编写部分按书上说明认定并提交 出版社和主编证明; 6. 考试大纲、复习资料、习题集(库)不纳 入计分范围。

(三)知识产权分S₅按表五标准计

表五:知识产权计分标准

知识产权 类 型	发明专利	动植物 新品种	实用新型 专利	计算机 软件	外观设计 专利	备注
分值	200 (授权) 40 (公开)	80	40	40	20	1. 非职务知识产权按对应类型分值的 20%计; 2. 需提供相应的登记证书原件。

(四)科研成果、艺术类、体育类成果获奖分 S_6 按表六、表七、表八标准计,计算公式为 S_6 =获奖级别等级分 \times P

表六: 科研成果获奖计分标准

奖项	等级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备注		
科技成果奖	国家级	6000	3000		1. 科研成果获奖计分范围 为政府或部门奖励,学(协) 会奖励不计分;		
个打划以本头	徭級	1600	800	400	2. 奖项类型参照《邵阳学院 科技奖励方案》有关规定确		

	市级	300	150	75	定; 3. 获特等奖的成果按一等 奖分值的 200%计; 未标明奖
	国家级	800	400	200	励等级的成果按三等奖分值的25%计; 4. 哲学社会科学项目成果 奖按相应级别参照科技成
论文成果奖	繒級	200	100	50	果奖执行; 高校人文社科奖 参照省部级奖执行; 5. 凡同一成果重复获奖按
	市级	40	20	10	就高不就低原则计分,不重 复计分。

表七: 艺术类成果获奖计分标准

表类等级 展览、演出级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秀奖	入 选	备注
文化部主力的全国美展、演出	1600	800	400	200	100	1. 证书需加盖政 府部门对应公章;
国家部逐联合中国美协、音协主办的全国美展、演出	800	400	200	100	50	2. 同一作品重复 获奖按就高不就
中国美协、音协、专业学会主办的 全国专业美展、演出	400	200	100	50	25	低的原则计分,不 重复计分
中国美办、音协主办的全国 般美展、演出	300	150	80	40	20	
省文化厅主办的全省美展、演出	400	200	100	50	25	
省文化厅、教育厅合办的全省美 展、演出	200	100	50	25	15	
省美协、音协主办专业美展、演出	100	50	25	15	10	

在国家级美术馆举办个人展计 500 分,在省级美术馆举办个人展计 200 分。美术作品被国家级、省部级专业性馆收藏分别计 500 分、200 分。 举办国家级个人演唱会计 500 分,举办省级个人演唱会计 200 分。

体育教师参加各类比赛获奖按下表标准进行计分。

表八: 体育类成果获奖计分标准:

比赛类别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有届外伦运会	1600	800	400	200	100	50	30	20
有届次的全国单项运动会(国家体育总局等权威机构主办)	800	400	200	100	50	30	20	10

有届次的省级运动会(省体育局等权威机构主办)	400	200	100	50	30	20	/	/
有届为的省级单项运动会(省体育局等权威机构主办)	200	100	50	30	20	10	/	/

体育教师创编的成套广播体操、健美操、体育舞蹈、啦啦操、团体操、 按摩手法、康复操,创作的动作视频和图解等,被采用并在全国范围内推 广(提供国家体育总局的证明材料),按 500 分/套计分;在两个以上省市 推广(提供省级体育局的证明材料),按 200 分/套计分。

(六)成果推广与转让分S₇根据实际上缴学校利润按 30 分/万元计; 为企业创造经济效应税后利润按 1 分/万元计(需企业和税务部门证明,此项最高为 300 分)。

(七)咨询、调研报告,被各级政府采纳分S。按表九标准计

表九: 咨询、调研报告计分标准

采用部门	国家	省、部	市、厅	县、局	备注
工作量分值	100	60	40	20	1. 采用部门应为政府部门; 2. 需提供相关应用证明原件。

第八条 多人合作联合承担的科研项目和获得的科研成果,除有明确规定外,根据表十比例确定为作者(完成人员)排序系数 P。

表十: 多人合作联合获得的科研成果工作量的成员分配系数 P

排序成员数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第六	第七	第八	备注
1	1								成员数超过 8 的,成员分配系数从第 9 位起按每位
2	0.6	0. 4							50%递减。
3	0.5	0.3	0. 2						
4	0.5	0. 25	0. 15	0. 1					
5	0.5	0. 20	0. 15	0. 1	0.05				
6	0.5	0. 15	0. 15	0. 1	0.05	0.05			

7	0. 5	0. 15	0. 15	0.05	0. 05	0.05	0.05	
8	0. 5	0. 15	0. 1	0.05	0.05	0.05	0.05	0.05

第三章 量化考核程序

第九条 专业技术职务评定中科研业绩考核内容由申报者本人根据《2015年高教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科研业绩量化考评方案》填写《邵阳学院专业技术人员科研工作业绩量化申报表》。

第十条 专业技术人员将科研业绩考核范围内所列各项科研工作报所 在系、部门,经各系、部门审核后报科技处核实并计分。

第十一条 科研业绩指任现职以来取得的业绩,申报时需提供证明资料原件或实物 1 份。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科研业绩计零分。

第十三条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校科技处负责解释。

邵 阳 学 院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